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10970
24 July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巴拿马、
秘鲁、苏丹、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详尽地研究了当前的中东局势，

听取了这个辩论的参加者在此方面的发言，其中包括埃及、阿尔及利亚、乍得、几内亚、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家外交部长的发言，

强调它负有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主要责任，

还强调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依照宪章的规定都有尊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义务，

重申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四二号决议（一九六七），

深感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必须受到保障，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10929）其中载有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他的特别代表的目标和坚决努力的说明，

1. 对于在执行第二四二号决议（一九六七）的规定上，秘书长本人或他的特别代表未能报告任何重要进展，该决议通过后将近六年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尚未实现）深表惋惜；

2. 强烈惋惜以色列违反宪章原则继续占领由于一九六七年战争而侵占的领土；

3. 对以色列不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表示严重关切；

4. 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他的任务所采取的并载在他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备忘录中的倡议；

5. 表示深信只有在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该地区内一切国家的权利和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正当愿望的基础上才能实现中东问题的公正和平的解决；

6. 宣布在被占领领土内不应实行或承认可能妨碍和最后解决或可能对这些领土内所有居民的政治或其他基本权利有不利影响的改变；
7. 请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继续并推进他们的努力，以便促进中东问题的公正和平的解决；
8. 决定给与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为履行他们的职责所需的一切支持和协助；
9. 要求有关各方对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给予充分合作；
10.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于必要时再召开紧急会议。
